

登记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服务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17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环境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546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龙城采竞磋【W43Y】-202207310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1、根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21]488号）、《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号）等文件要求协助园区开展水污染治理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2、根据《关于报送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物整治专项行动

有关成果的函》（水体函[2022]4号）中提供的参考提纲，编制园区水污染整治方案。

3、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期间，每季度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填报全国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4、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期间，根据《关于报送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物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成果的函》（水体函[2022]4号）中提供的参考提纲，协助园区每年编制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总结。

5、收集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开展相关资料，对照水体函[2022]4号问题清单3大类9小类问题逐项梳理工作台账，汇编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台账。

6、编制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自查报告，配合园区完成市级核查及省级验收工作。

7、服务方在工作过程中进行指导，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8、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乙方在工作开展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2、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

1、按甲方要求，承担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环境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开展必要的现场调研及部门调查，按时完成环境咨询服务工作。

2、按甲方监督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3、根据甲方验收反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或重制提交的



服务成果。

4、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履行期限

1、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整改方案》。

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梳理，后续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

3、2023年6月底前，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初稿，园区水污染问题整改完成后，形成报告终稿。

4、2023-2025年，在园区问题整改完成后，配合园区完成市级核查及省级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546000元。

2、支付方式：

提交《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整改方案》后，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壹拾伍万元整；

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梳理后，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壹拾伍万元整。

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壹拾伍万元整。

协助园区通过市级核查后，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伍万元整。

协助园区通过省级验收后，委托方向服务方付清剩余款项。

七、成果形式

提交《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整改方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并配合园区完成市级核查及省级验收工作。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30

委托代理人：胡国仲

电 话：0519-860388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嘉源广场3幢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沈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18W43Y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